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彤竹
電話：02-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023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A09000000E_1112400238D_senddoc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400238D_senddoc7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12400238D_senddoc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
實施辦法」第9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1年1月22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0238A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許彤竹小姐(電話：02-7736567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

